

【個資法即時通】人壽保險公司對於未承保保戶之個人資料，是否得不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予以刪除，而將之建檔封存？

- 一、人壽保險公司原可能依「人身保險、契約或類似契約事務」等特定目的，基於「法律明文規定」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參照)，嗣因保險契約未成立或有其他未完成保險交易之因素，該等所稱之「未承保保戶」之個人資料，因人身保險或其他履行契約事務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除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人壽保險公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合先敘明。
- 二、次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理由』」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須依具體個案事實予以認定。本件壽險公司所主張，有關未承保保戶之個人資料，須提供壽險公會、保險犯罪防治中心、檢調機關、法院、稅捐機關、主管機關等單位，為調查洗錢防制、保險詐欺、稅務查核、扣押當事人財產等用途等節，查上開提供資料事由應係指已與壽險公司成立保險契約之保戶而言，始有該等用途；至於未承保保戶之個人資料，因保險契約尚未成立，未有相關保險交易產生，如前所述，壽險公司原蒐集該等個人資料之

特定目的已不存在，後續亦無利用該等資料履行契約之需要，本應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尚難認為壽險公司得主張上開事由為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正當理由，並得無限期留存該等個人資料而不予刪除，否則，任何機關如均得主張未來提供稅務查核、檢調偵查而拒絕刪除，則上開刪除規定豈非形同具文。

三、至於本件壽險公司另有主張，留存未承保保戶之個人資料作為該壽險公司用於對抗未承保保戶主張權利之證據資料乙節，是否屬於「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應視具體個案情況而定，原則應將上開事由列入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之保存期限長短之考量因素，如超過上開期限而因司法訴訟或保全證據程序刻正進行而不能刪除，始屬同條第 3 款事由，倘若泛稱為預防日後有訴訟或證據保全之需要即得不刪除該等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個人資料，豈非於訴訟或相關保險爭議產生前，均得無限期保存該等個人資料，故宜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管各該行業專業領域之特性，例如保險業之相關保險業務易有相關訴訟或證據保全之業務需求，而於保險相關法規內規範因「訴訟或證據保全之業務需求」得保存個人資料之適當年限，而屬於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之情形，使保險業得以遵循，並同時兼顧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益保障，避免業者無限期保

存該等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個人資料。
(資料來源：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區官網；摘自「法務部 10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510 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